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20062939號

附件：如說明三

工務局

近期刊送地上物補償清冊至貴局辦理公告徵收等後續相關事宜。

工務局長陳炳煌

課長王文

工費員洪詩

主旨：貴府為辦理中華路二段七〇八巷八公尺道路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南門段四小段一  
二〇一七六地號等十二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八二〇四七公頃，並一併徵收其  
土地改良物乙案，准予徵收。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二〇一〇〇二一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四科）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如擬

怡芬

代為決行

副局長洪怡芬

副局長洪怡芬

檢：一本業請工務局就日場地上物補償清冊儘速移文本向：俾急處理  
公文征收等後續相關事宜（共一頁）

文陳閱後石

課員劉樹芳

課員劉樹芳

92.12.25

109599

P2/2026 0930